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32007324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科社(2012)44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镇江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 镇江新区经发局:

为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推进企业加快产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开发, 促进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工程能力的提升, 经企业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咨询和综合考核, 现认定“镇江市高强度模具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等 60 家为镇江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附后)。

希望各辖市(区)科技局加强指导和服务, 积极引导各建设主体加大研发投入, 深化产学研合作, 创新中心的运作机制, 加快中心的建设, 及时将“中心”的实施情况报镇江市科技局, 使中心早日建成达效, 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附件: 镇江市 2012 年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镇江市 2012 年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序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46	镇江市磁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电磁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丹徒区科技局
47	镇江市环保轻质塑料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帝高力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丹徒区科技局
48	镇江市新型 LTE 天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联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丹徒区科技局
49	镇江市高精铝板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丹徒区科技局
50	镇江市小型船舶动力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1	镇江市航空汽车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立达纤维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2	镇江市防雷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电子管厂	京口区科技局
53	镇江市电子视觉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有限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4	镇江市高强度铜合金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四洋特种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5	镇江市船舶机舱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四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6	镇江市公路水运施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京口区科技局
57	镇江市数字出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州区科技局
58	镇江市热塑性纤维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通达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经发局
59	镇江市光源互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市澳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经发局
60	镇江市 LED 户外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大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经发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6798451648 (1/1)

名称 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华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玲
注册资本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9日至2028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铝塑复合板材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25日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

单位名称：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高校名称：江苏大学

一、合作课题情况

1. 课题名称：

核电冷却用高精度超长超窄铝带制造装备技术研发

2. 研发背景与主要内容

该课题为新材料运用的一个领域，若研发成功，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并且能批量产业化，具有较大的远期经济效益。

具体研究内容为：(1) 分析冷压焊接实现铝带有效连接的条件；(2) 系统研究冷压焊接模具结构对接头强度的影响；(3) 开发铝带宽度的高精度控制技术；(4) 开发超长超窄铝带的可靠收卷技术

3. 研发资金投入及安排情况

预计研发投入资金总额 400 万元，2019 年投入 100 万，2020 年投入 200 万，2021 年投入 100 万元。

4. 预期完成时间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预期到 2021 年 12 月完成研究、调试运行工作，投入市场，有效降低成本。预期产品成熟后年销售额：5000 万元，生产利润：15%。并有很好的推广示范作用，从而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

5. 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专利等）的归属

企业和高校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享有单独或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一方单独申请专利时必须征求对方意见。专利权取得后为双方共同拥有并使用，取得的有关利益协商分配。

(2) 研发工程中取得的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有双方共同享有。

(3) 参与本协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二、研发团队情况

1. 高校参与合作主要学科及导师

学科名称：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导师姓名：朱焜秋，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职称：教授，主要研发方向：电力电子传动与智能控制。具体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称	专业	主要研发方向
朱焜秋	教授、博导	电气工程	电力电子传动与智能控制
杨泽斌	教授、博导	电气工程	特种电力传动控制
张建明	教授、博导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控制技术
孙宇新	教授、硕导	电气工程	电力系统设备运行与控制
黄永红	教授、硕导	电气工程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控制
孙运全	教授	控制工程	智能控制

2. 拟进站研究生团队情况

学科名称：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拟进站博士生数：5~6人、硕士生数：20余人。

学科名称	拟进站博士生数	硕士生数
电气工程	2	5
控制科学与工程	2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7

3. 企事业单位参与课题主要人员

姓名：薛卫龙，部门：总经办，职务：总经理，学历：本科，职称：高级经济师。

姓名：董福伟，部门：生产技术部，职务：部长，学历：本科，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张永和，部门：项目部，职务：部长，学历：本科，职称：高级工程师。

三、研发条件

1. 企事业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研发场所及仪器设备

1) 研发场所：研发中心

2)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冷轧机	1300	1套
高精铝箔剪切机	1850	1台
数控冲床	C3000	1台
纵向剪切机	2200	1台
横向剪切机	2200	1台
箱式退火炉	20吨	2台

2. 高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拟进站导师及学生所在的电气信息工程学院现有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博士点，其中，控制科学与工程为省重点学科、一级博士点，电气工程为江苏省优势学科、一级博士点，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为省优势学科，学科支撑力量强。

所在学科拥有省重点学科实验室，电气传动实验室、PLC实验室，数字控制实验室，自动化实验室，具有科研场地、实验装备等必要的软硬件条件。

四、工作站运行及后勤保障

设站企业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本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企业与高校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为进站工作的研究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校名称（盖章）

高校负责人签章：

2019年9月21日



技 术 合 作 协 议

一、合作方

甲方：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学

二、合作内容及目标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核电冷却用高精度超长超窄铝带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项目，积极实现高精度超长超窄铝带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并共同申请“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三、职责与分工

甲方（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 1、负责制订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并负责提供高精度超长超窄铝带制造技术研发产品全部生产设施的资金投入以及相应的工艺技术、生产、财务管理。
- 2、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涉及的高精度超长超窄铝带产品的试生产和市场开拓。
- 3、负责酝酿起草新型铝带产品企业标准。
- 4、负责提供乙方课题组人员在甲方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5、负责筹备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乙方（江苏大学）

- 1、积极参与制订项目研发的总体方案和技术路线。
- 2、负责开展新型铝带及其中间产品的组织、性能研究并获得优化结果。
- 3、负责完成项目涉及的专利申报材料准备，协助起草项目涉及的企业标准。
- 4、协助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准备工作。

四、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新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为甲、乙双方共有，若申请专利以合作双方为共同申请专利注册人，若以上知识产权投资、转让，甲、乙双方各占 50%。

2、对项目双方为主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合作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项目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作。

4、合作双方对涉及合作范围内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标准、工艺设计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密。

五、经费使用

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积极争取各类政府科技计划支持，所得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分配使用。

2、镇江市“科技创新资助费用”进入甲方（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账户，甲方负责将其中50%转入乙方（江苏大学）账户。分批拨款保持上述比例。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在镇江市拨款下达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比例将经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收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出具票据。

六、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4年。协议文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有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仲裁机构仲裁。

甲方（签章）：

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乙方（签章）：

江苏大学

2018年12月28日